

黄鹤楼公园首义配电房低压柜组更换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3130258)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黄鹤楼公园首义配电房低压柜组更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9.417858 万元，招标人为武汉市黄鹤楼公园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79.417858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黄鹤楼公园首义配电房低压柜组更换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黄鹤楼公园首义配电房低压柜组更换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派代表持下列资料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派代表持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97 号龙潭大厦 A 座 16 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3 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97 号龙潭大厦 A 座 16 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3 号会议室

七、其他

黄鹤楼公园首义配电房低压柜组更换项目招标人为武汉市黄鹤楼公园管理处，招标代理

机构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1、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黄鹤楼公园首义配电房低压柜组更换项目；

1.2 项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蛇山西山坡特1号；

1.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9.41785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4 招标范围、内容：更新首义配电房的低压配电柜及配套元器件、电力监控系统，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 资金来源：自筹；

1.6 质量标准：合格；

1.7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工；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条件：

（1）经营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许可证）；

（3）业绩要求：近三年内有一项金额在 7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4）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承诺函）；

（5）信誉及诚信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或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

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6) 其他要求: 满足下列规定 (提供承诺函):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 2023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24日(每天9:00-12:00, 14:00-17:00)

3.2 招标文件获取的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7号龙潭大厦A座16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3.3 招标文件的售价: 500元/套, 售后不退。

3.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须派代表持下列资料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派代表持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 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2023年08月10日08时30分至09时30分 (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3年08月10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4.3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开标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7号龙潭大厦A座16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3号会议室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收。

5、资格审查的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 采用合格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武汉市黄

鹤楼公园官网 (<http://www.cnhdl.com/>)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黄鹤楼公园管理处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蛇山西坡特 1 号

联 系 人：刘鹏

电 话：027-8887153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97 号龙潭 SOMO A 座 16 楼

联 系 人：聂畅、胡红霞、毕洋

电 话：027-87235209

电子邮件：136802883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聂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